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9號

原告 張百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勝岳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之3分之2金額後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33元(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1/3 = 33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。又原告起訴時亦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郭廷耀